

# 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2）第 3106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山东海龙）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2）第1100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804,271,107.19元，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已严重资不抵债；

2、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逾期借款及票据金额合计1,724,930,140.17元，且银行借款难以获得展期；

3、由于粘胶短丝市场低迷，山东海龙主要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17日停车。

## 二、管理层关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现状的措施

1、依托股东及政府的支持，正在努力通过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剥离不良资产，实现公司在经营基本面的根本改观；

2、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通过重组、转贷、续贷、展期、以借新还旧等方式解决债务危机；

3、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员工稳定；

4、强化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不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认为，上述措施的实施难以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也未充分披露其他有效的应对计划，我们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疑虑。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相关内容规定，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至审计报告日，山东海龙已连续两年亏损、资不抵债，且存在巨额债务和对外担保，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恶化，山东海龙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 四、特别说明

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说明我们对公司在 2012 年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对公司 2011 年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实质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景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荆秀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